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15〕7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山西师范大学

关于召开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。多年来，我校坚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，坚持育人为本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提高质量为主线，注重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大大促进了学校教学、科研及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。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

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巩固和拓展我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进一步实施和做好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及《山西师范大学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的收官工作，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在学校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主力军作用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教育部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决定于2015年3月29日召开我校四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。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以实际行动迎接我校四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山西师范大学
2015年3月4日

抄送：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3月4日印发
